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284 号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Dahua International CPA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URKDMN0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国际核字第 2400284 号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诺普信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诺普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诺普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诺普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诺普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诺普信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圳诺普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圳诺普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颖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74,222,915 股。本公司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3,529,411.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7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49,999,996.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88,08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4,311,911.64 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费人民币 4,952,830.14（不含税）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45,047,166.22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0,162,434.8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5,160,160.6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155,638.1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086,751.88 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



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00%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752127	150,000,000.00	594,194.7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3004633224	70,000,000.00	135,037.84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9550880009096000574	62,523,583.11	60,117,231.6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2662	62,523,583.11	52,673,098.27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884034	---	12,468,025.66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770969	---	40.40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4771067	---	39,099,123.38	活期
合计		345,047,166.22	165,086,751.88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及理财收益共 4,262,896.53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共 2,162.75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原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进行结项变更，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265.75 万元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311,911.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60,16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55,638.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否	233,730,000.00	150,000,000.00	49,452,375.66	100,779,251.75	注1	67.19%	不适用	否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否	137,400,000.00	125,047,166.22	5,707,785.00	18,111,641.00	注1	14.48%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050,000.00	69,264,745.42	---	69,264,745.42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0,180,000.00	344,311,911.64	55,160,160.66	188,155,638.17		54.6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30,180,000.00	344,311,911.64	55,160,160.66	188,155,638.17		54.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注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原募投项目“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进行结项变更，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265.75万元用于“云南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实施。

注2：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0,162,434.8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35,254.58元。

注3：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现已全部到期赎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证书序号: 00206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建栋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

经营场所:

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048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4年12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蒋文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719871019477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290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文伟的年检二维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8 月 30 日
 /y /m /d

姓名 于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1119680829202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20003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于颖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2 月 20 日
 /y /m /d